

# 以「喻」入佛智

譬喻，是表達的藝術，善說譬喻的人，能藉巧妙的比方，將自己所欲傳達的訊息，輕易地使聽者心神領會。在語言學中，「譬喻」被歸納為修辭學的範疇，是一種「借彼喻此」的修辭法，即「為了說明一件事物，而用另一相似的事物來比方說明」。「譬喻」的運用，通常是以「易知」來說明「難知」、以「具體」來解釋「抽象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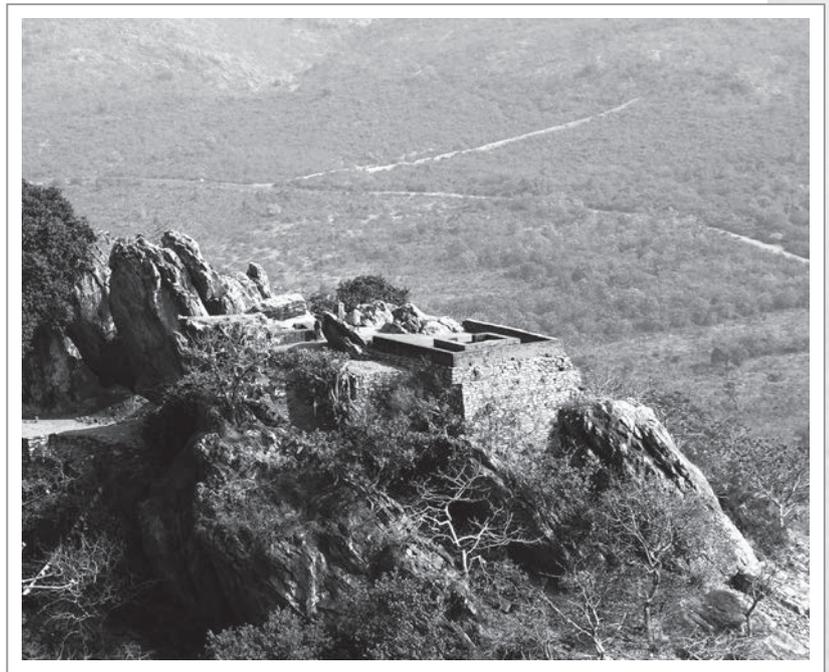
佛陀成道至入滅期間說法共計40餘年，內容包羅萬象，其中不乏與「譬喻」相關者。然而，佛教的「譬喻」獨具特色，內容含括甚廣，認識佛教的「譬喻」之前，且先略說佛教經典的結集與分類。

## 從結集到分類

佛陀入滅後，弟子們為了能將佛陀宣說的法教永續傳承，進行多次佛典結集。第一次結集，是由大迦葉尊者引領五百羅漢比丘共同進行，並由阿難尊者覆誦佛所說法，是為「經」；

優婆離尊者抉擇佛所制戒，是為「律」，此次結集，又稱為王舍城結集、五百結集或七葉窟結集。後來，佛教蓬勃發展，祖師大德們對於佛法教義所作的辨析與闡釋逐漸增加，內容日益豐富，為了將這些佛教內容統整收攝，又經歷過多次的結集，「經」、「律」、「論」三藏的內容，才逐漸完備。

在次第結集的過程中，祖師們也依據佛陀說法的內容，以及敘述方式的差異，將佛所說法歸納成各個不同的部類，於是先後有了「九分教」與「十二分教」。相傳最初第一次結集時，僅有九部經，分別為「契經」、「應頌」、「記別」、「諷頌」、「自說」、「本事」、「本生」、「方



佛陀曾於王舍城靈鷲山宣說佛法

廣」與「希法」，合稱為「九分教」。後來在第二、三次結集時，由於律部與論議的發達，祖師們認為聖典的部類有了補充的必要，因此才又另外增加「因緣」、「譬喻」與「論議」三者，綜合而成「十二分教」。

十二分教各項內容整理如下：

1. 「契經」（梵 *sūtra*，音譯修多羅）：又作長行。以散文直接記載佛陀之教說，即一般所說之經。
2. 「應頌」（梵 *geya*，音譯祇夜）：與契經相應，即以偈頌重複闡釋契經所說之教法，故亦稱重頌。
3. 「記別」（梵 *vyākaraṇa*，音譯和伽羅那）：又作授記。本為教義之解說，後來特指佛陀對眾弟子之未來所作之證言。
4. 「諷頌」（梵 *gāthā*，音譯伽他）：又作孤起。全部皆以偈頌來記載佛陀之教說。與應頌不同者，應頌是重述長行文中之義，此則以頌文頌出教義，故稱孤起。
5. 「自說」（梵 *udāna*，音譯優陀那）：佛陀未待他人問法，而自行開示教說。
6. 「因緣」（梵 *nidāna*，音譯尼陀那）：記載佛說法教化之因緣，如諸經之序品。
7. 「譬喻」（梵 *avadāna*，音譯阿波陀那）：以譬喻宣說法義。
8. 「本事」或「如是言說」（梵 *iti-vṛttaka* 或 *ity-uktaka*，音譯伊帝曰多伽）：若是梵語

*iti-vṛttaka*，即記載佛陀與佛弟子過去生之因緣事蹟。如是梵語 *ity-uktaka*，則指以「佛如是說」開始之經典。

9. 「本生」（梵 *jātaka*，音譯闍多伽）：記述佛陀過去生尚未成佛前，種種大悲菩薩之行誼。
10. 「方廣」（梵 *vaipulya*，



進行第一次佛典結集的王舍城七葉窟遺跡

音譯毘佛略)：宣說廣大深奧之教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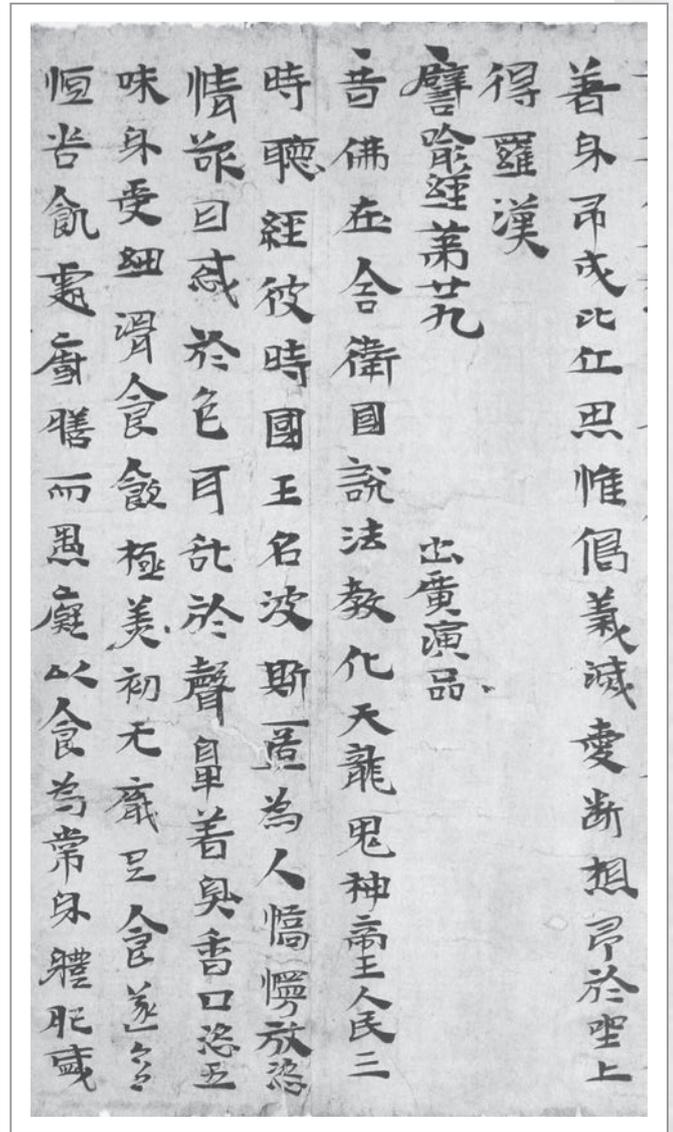
11. 「希法」(梵 adbhutadharma, 音譯阿浮達磨)：又作未曾有法。記佛陀及諸弟子希有之事。
12. 「論議」(梵 upadeśa, 音譯優婆提舍)：記佛以法理論義問答之經文。(註1)

## 認識「阿波陀那」

「阿波陀那」是十二分教中的「譬喻」，梵語為「avadāna」，義譯有「譬喻」、「證喻」、「本起」或「本末」。

「阿波陀那」的本義原來是指「聖賢的光輝事蹟」，此類佛經，散見於經藏及律藏中，如《中阿含經》中的《長壽王本起經》，或《長阿含經》裡的《大本經》等。由於這些譬喻所記載的事蹟，經常附有前生今世的善惡業報因緣，並與「本事」、「本生」、「記別」、「因緣」等內容有所結合，因此「譬喻」的範圍，便逐漸延伸為「古今聖、凡其前世到今生事蹟的善惡業緣故事」。

屬於十二分教的「譬喻」，且以之為名的佛經如：



敦煌出土之前秦時期《法句譬喻經》寫本(局部)

1. 《譬喻經》，收錄於巴利三藏小部，主體分為「長老譬喻」和「長老尼譬喻」。
2. 《雜譬喻經》(T204)1卷，後漢月支沙門支婁迦讖譯，收錄譬喻故事12則。
3. 《雜譬喻經》(T205)2卷，後漢失譯，收錄譬喻故事32則。
4. 《舊雜譬喻經》(T206)2卷，吳天竺三藏康僧會譯，收錄譬喻故事61則。
5. 《雜譬喻經》(T207)1卷，比丘道略集，收錄譬喻故事39則。

6. 《眾經撰雜譬喻》(T208)2卷，比丘道略集，鳩摩羅什譯，收錄譬喻故事44則，為《雜譬喻經》的異本。
7. 《百喻經》(T209)4卷，原書名《痴華鬘》，天竺沙門求那毘地(Guṇavṛddhi)譯。此經收錄的譬喻故事共98則，風格似於寓言故事。
8. 《法句譬喻經》(T211)4卷，西晉法炬、法立譯。此經又名《法句本末經》，乃以前世今生的善惡業緣故事來解說、註解法句經。《出曜經》、《法句經故事集》皆屬此類。
9. 《出曜(譬喻的意譯)經》(T212)30卷，姚秦涼州沙門竺佛念譯。
10. 《譬喻經》(T217)1卷，唐義淨法師譯，此經以獵人入井比喻眾生於輪迴流浪生死，並以「二鼠侵藤」來喻說無常。
11. 《阿育王譬喻經》(T2044)1卷，東晉失譯，收錄譬喻故事13則。

另有集本雖未稱名「譬喻」，但是性質與「譬喻」相同的典籍，如：

1. 《撰集百緣經》(T200)10卷，吳月支優婆塞支謙譯。
2. 《大莊嚴經論》(T201)15卷，馬鳴菩薩造，姚秦鳩摩羅什譯。
3. 《賢愚因緣經》(T202)13卷，元魏慧覺等譯。
4. 《雜寶藏經》(T203)10卷，元魏吉迦夜等譯。
5. 《菩薩本緣經》(T153)4卷，吳月支優婆塞支謙譯。

「譬喻」經典對於佛教的弘傳，意義非凡，向來是傳遞三世因果及善惡業報概念的最佳教科書。

## 以「喻」入佛智

《大智度論》云：「譬喻為莊嚴論議、令人信著；故以五情所見以喻意識，令其得悟。譬如登樓，得梯則易上。」佛教的「譬喻」，除了講述三世因果事蹟為主的譬喻類經典外，佛陀在說法時，為使聞法者易於理解，經常也會運用各種巧妙的比喻來傳達法義。如《法華經》中佛陀為了闡明法華意涵，於是對舍利弗說：「然舍利弗，今當復以

譬喻，更明此義，諸有智者，以譬喻得解。」隨後便宣說了著名的「火宅喻」等。

在佛典中譯為「譬喻」的原文除「avadāna（阿波陀那）」外，另有「aupamyā」與「dṛṣṭānta」，也譯作「譬喻」。「aupamyā」是指一般的譬喻，如《法華經》中的「火宅喻」、「窮子喻」及「化城喻」等，都是使用「aupamyā」一語；而「dṛṣṭānta」則是因明中譬喻支的「喻」。古時，專門以例證來宣揚經義，廣行教化的「譬喻師（dārṣṭāntika）」，即是由「dṛṣṭānta」得名。譬喻師在宣揚經教時，除了借用生活中常見的事物作為比喻外，也會引用「本生」、「因緣」以及「譬喻」經典裡的善惡業報事蹟作為例證。譬喻師的出現，對於佛教的普及化有著深遠的影響，尤其對於「譬喻」佛典的開展，意義非凡。是以，印順法師曾說：「『譬喻』的廣大流行，性質複雜，是三類『譬喻』的結合，應用於通俗教化的結果。」（註2）

總結佛教的「譬喻」，如《大智度論》中說：「譬喻有二種：一者、假以為喻，二者、實事為喻。」「假以為喻」者，應如《百喻經》中的「愚人食鹽喻」、「愚人集牛乳喻」，或《法華經》中的「窮子喻」、「化城喻」等，是以寓言故事的形式來闡釋道理；而「實事為喻」者，則如《譬喻經》、《賢愚因緣經》、《撰集百緣經》等，是藉由古今聖、凡其前世善惡業報因緣的真實事蹟來引證教義。不論是「假以為喻」或是「實事為喻」，都是佛陀引導眾生，令入佛智的善巧方便，值得我們再再地深入學習與探究。◎



敦煌莫高窟第98窟中描繪「窮子喻」的壁畫

註1：本文十二分教各項內容參考《佛光大辭典》「十二部經」之解釋。

註2：原文詳見印順法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八章第五節〈因緣、譬喻（阿波陀那）、論議〉篇。